

略论老年人口投资

杨宗传

老年人口是人口中一个非常重要的部分。从数量看,老年人口在全体人口中的比例,将会愈益增大。1982年全国人口普查,60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7.63%,1990年全国人口普查增长至8.59%,到2003年将达10%以上,2025年将占总人口的18.5%,2050年将超过1/4。^①从历史看,老年人口一般都为人类社会经济的发展作了几十年的奋斗,当前人们所使用的生产和生活条件,多是他们创造的,现在人们享受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都与他们过去的辛勤劳动有密切关系。从现实看,老年人口中还有较丰富的劳动力和智力资源,许多老年人对社会的进步还将起重要作用。因此,在进行国民收入分配,特别是在国民收入的再分配时,必须十分重视老年人口投资。

一、老年人口投资是社会非生产性投资和人口投资的重要部分

原来意义的投资,是为了发展经济,获得更大的收入而投入(垫付)的资金。这个资金经过运转(即一定时期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仅能收回原投资的数额,而且能带来更大的收益。即它是相对投入产出而言的投入。没有一定资金的投入,就不可能有一定资金的产出;同时投资的方向是否合理,投入资金的运用是否得当,产出的效果也会大不一样——取得不同的经济效益。

在现代经济生活中,投资的含意有所扩大。不仅直接带来经济效益的投入是经济投资,而且能间接带来收益(包括经济收益和非经济收益)或能节省日常消费的固定性消费资料的支出,也属于经济投资。即凡社会和家庭投入一定资金(包括资金、物质、活劳动消耗),能够给社会和家庭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政治效益、精神效益、社会效益,对人类社会的发展有积极作用的,都可称为经济投资。投资按其作用不同可划分为三类:

1. 生产性投资。凡可以直接用产出来计算经济效益的投资,是生产性投资。具体是指那些直接投入生产、经营部门和单位的发展资金,它可以经过社会再生产及流通的一定过程和时间的运转,给投资者直接带来经济收入。这个经济收入(不论其量的多少),可能是收回原资金,也可能不能全部收回原投资,但正常情况下是要使其增值。

2. 非生产性投资。非生产性投资是指非一次性消费或非生产性固定消费资料(耐用消费品)的费用支出。它包括集体的非生产性投资和家庭个人的非生产性投资。前者是指国家或企事业单位对文化、教育、科研、卫生、住宅等基本建设及各项耐用消费资料方面的费用支出,以及国防费用支出等等;后者是指家庭或个人在家用住宅、电冰箱、电视机、洗衣机、

生活用车辆及其它大件家俱等较大耐用消费资料方面的费用支出。投入这些方面的资金，虽然主要不是为了通过资金运动直接创造新的并更大的价值，但它并非一次性被消耗掉，而是会长久地为人们所享用，给人们带来物质的、精神的及各种社会的效益。②这些投入之所以也称之为投资，是因为：（1）投入的这部分资金，虽是一次性支出，但并不是一次性消费，它会使社会和个人长久地享受到效益；（2）这些投资虽不直接创造新的价值，但给人们的生活提供了服务和方便，并可减少和节省以后的劳动和资金的消费支出；（3）这部分资金购制的耐用消费资料的使用，对保养、维持、提高劳动者的劳动能力，开发社会劳动力和智力资源有重要作用，它会产生新的生产力。从这个意义讲，也可以说是生产性投资，至少也是间接生产性投资。这些投资虽然不是直接为了更大的产出，但并不是都不能带来一点收入。如文化场所卖票收入、医院收费、住房出租等，这就更明显地反映了投资的性质。但这些收入是不能直接与支出成比例的。

3. 人口投资。人口投资是为社会再生产的发展进行的劳动力和智力投资。它包括为保证新增人口不低于原有人口生活水平所需费用的投资，和为提高全社会人口（包括原有人口和新增人口）生活水平所需费用的投资。③这一部分投资，虽然是用于人们的社会消费和个人消费，在当时不能直接创造收入，但它是人口再生产——劳动力再生产的需要，它能为社会再生产提供源源不断的劳动力资源和智力资源，即维持人口和劳动力的新陈代谢、世代繁衍发展及提高劳动者的身体素质和智力水平，是社会再生产和社会经济进一步发展最基本的条件。

非生产性投资和人口投资是相互交差的。非生产性投资除了国防投资外，包括三大类：一是维持原有人口原有生活水平所需要的文、教、卫及住宅等生活设施（即固定性消费资料）的更新费用；二是保证新增人口不低于原有人口生活水平、物质文化生活设施和集体物质文化生活福利费用，以及家庭耐用消费资料的投资费用；三是为提高全体人口物质文化生活所投资的费用。前一种不属于人口投资，后两种属于人口投资。人口投资也包括三部分：一是社会对文、教、卫和住宅等集体设施建设的费用和家庭对耐用消费资料的支出；二是除了耐用消费资料以外对新增人口直接生活费用的支出和提高全体人口直接生活费用的支出；三是给新增劳动者技术装备的费用。前者属非生产性投资，后两者都不是非生产性投资（其中第三属直接生产性投资）。

人口投资，从其最终作用来看，实质也是生产性投资。因为它的使用会为社会再生产造就生产力中最主要、最活跃的要素——劳动力。所以也可以说，生产性投资是直接的生产投资，非生产性投资和人口投资是非直接的生产性投资。

非生产性投资和人口投资，许多是专为老年人口或老年人与其他人口共同享用的，提高生活水平的投资和智力投资，也有相当部分是为老年人口享用的。所以，老年人口投资是非生产性投资和人口投资的重要部分。

二、老年人口投资是老年人安度幸福晚年的物质保障

社会为老年人投入的资金，是指国家、社会和家庭为老年人口物质和文化生活所投入的全部资金。包括国家、企业发给的离休、退休费，农村集体经济支付的“五保”费，家庭和个人为老年人支付的各种费用，老年人享受的劳保福利费、社会救济费，老年人与其他人口共同享受的各种集体福利待遇和集体福利设施的经费，专为老年人开办的物质文化福利事业和

设施的费用，开展老年工作和各项老年活动的经费等等。为了给社会用于老年人口的全部经费一个总的概念，我们把这些称为广义的老年人口投资。这样能使我们更好地研究全社会用于老年人口各种消费(包括个人消费和集体消费，直接消费和间接消费)的资金总额及其在全社会消费总额中所占比例，分析老年人口的总消费水平及其与其他各类人口消费水平的关系，使社会直接和间接为老年人口投入的资金，在国民收入中占有一个恰当的比例，保持应有的地位。

但是这些内容并不是原来意义的投资。全社会投入老年人口方面的资金可分为三大类：

1. 保证老年劳动者享受略优于现有人口平均生活水平所需要的全部费用。这部分资金包括老年劳动者的离退休费及与此相配套的生活福利保障，家庭或个人为老年人口基本生活需要提供的费用。这部分费用是老年劳动者基本生活需要的社会保障基金，是任何文明社会都必须支付的。不论这个社会、这个国家采取何种形式的老年保障制度，不论这些经费是由国家提供、社会团体提供或子女、亲属提供，它都是老年劳动者过去劳动成果的延期支付，是社会必要劳动分配的一种特殊形式，不属于原来意义的投资。

2. 国家、社会和家庭为改善老年人生活环境、生活条件，提高老年人生活水平所支付的费用。国家和社会团体为开展老年工作、举办各种老年事业，为解决好“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乐、老有所为”等有关老年活动，需要投入一定的资金。它包括：(1)为建设各种老年集体福利设施，兴办各种老年福利事业的社会福利费。如社会为兴办养老院、敬老院、幸福院、休养所、老年公寓、老年服务站、老年保健医院、老年活动中心等支付的经费，以及在房屋、道路、交通、卫生和游乐场等方面专为老年人的需要而增加的设施所支出的费用；(2)国家和企事业单位为保证老年人(主要是退离休老人)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不断改善和提高生活水平而提供的各种补贴费；(3)政府和社会团体为建立各种老年组织，开展各种老年活动所提供的资助费。如建立各级各类老年协会(老年体育协会、老年教师协会、老年工程师协会、老年书法协会……)等老年人的群众组织，要进行工作，开展活动(如开展老年运动会、老年文艺会等……)，需要政府、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团体资助一些经费；(4)老年管理费。如各级政府和单位都建立了老年管理机构(如老干部局、老龄问题委员会或老龄工作委员会等)，他是代表党和政府领导和协调老年人各项工作的部门，为了开展工作，必须由各级财政拨出一定的经费；(5)建立各种老年研究机构和老年学会，开展各种老年问题的调查研究的事业费。为正确认识人口老龄化变动趋势和特点及对社会发展的影响，认清老年人的状况、需求和问题及其运动规律，改善老年工作和老年服务，提高老年工作水平和服务质量，必须相应建立各种老年研究机构、建立各类各级老年学会，进行各种老年调查研究工作、开展各种老年学术活动，各级政府和社团组织要提供必要的经费；(6)还有各个家庭和个人为老年人使用的耐用消费品的购置以及为提高老年人的生活水平所支付的费用。以上资金的支出(加上老年人口智力投资)，虽然不能直接为社会带来收入，无法计算投入与产出的比例，不属于直接生产性投资，但它对开展老年的各项工作，改善老年人生活条件，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丰富老年人物质文化生活，发挥老年人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作用，以及对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进步，都有重要作用。因此，它仍然具有投资的性质和效果，属于狭义的老年人口投资。

3. 老年人的教育和学习费用。为了进一步开发老年人的智力资源和丰富老年人的文化精神生活，社会和老年人个人或家庭需要支付一定的费用。例如开办老年大学、老年学校，为中老年举办知识更新职业培训班，举办老年问题讲座和学习会、报告会、讨论会，组织老年

人参观旅游，办老年报刊、杂志、广播、电视、文艺以及对老年人进行各种政治、道德、文化、科技、体育、医疗保健等方面的宣传教育活动所开支的经费；由个人或家庭所支付的学费、书刊及其他学杂费。这些都属于老年人口智力投资。

老年人口智力投资与对中青年和少年儿童的智力投资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相同的方面，是部分老年人口在接受各种智力教育中，进一步提高了科学文化素质，接受了新知识，增强了适应能力和工作能力，在再就业的岗位上和以各种形式义务为社会服务的活动中，直接发挥了更大的作用，推动了经济和社会发展。这是一般智力投资的共性。老年人口智力投资也有与一般智力投资不同的方面，即老年人口智力投资对一部分老年人，主要是为了丰富和活跃老年人的文化生活、精神生活。他们在参与和接受各种智力活动中，虽然也受到教育，在道德修养、文化和科技知识等方面也有一定提高，但他们并不打算再就业。因此，对这一部分老年人来说，智力投资不能取得直接的经济效益。但它也有两重积极意义：一是通过参加学习或接受训练，这些老年人掌握了一定的专门知识和技能，提高了自我服务和为家庭成员服务的能力，减轻了家庭和社会对老年人服务和家务劳动的负担，并且有利于推动老年人在家庭的精神文明建设；二是由于老年人在各种学习和受教育的活动中，丰富了文化生活，避免或减少了精神的烦恼、孤独和忧郁，获得和保持了高尚的品德情操，这就使他们的晚年生活，对社会和后代减少或避免了消极的影响，增加了积极的影响。这些也是一种重要的、无法计量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效益。

三、老年人口投资是社会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发展的需要

尊老、爱老、养老是人类社会文明的尺度，一个国家对老年人口的投资水平，表明其社会文明的发展程度。即社会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愈发达，社会对老年人口投资的水平就愈高；反之，则愈低。同时，老年人口投资，是社会文明发展的需要，对人类社会的进步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1. 老年人口投资是对老年人过去劳动的补偿。老年人口在他们的劳动适龄期间，一般都为社会的发展辛勤奋斗了几十年，在人类进步的历程上都留下了他们的足迹，我们今天享受的文明程度与他们都有一定的关系。老年劳动者不仅完成了人类繁衍发展的任务，为新一代人口的诞生和成长作了无私的奉献；而且为社会生产力的进步、社会财富的增长作出了重要贡献。他们过去将自己的剩余劳动和部分必要劳动献给了社会和后辈。在他们退出劳动年龄后，理应享受社会保障待遇。社会和家庭保证适当的老年投资，让老年人在物质和精神上能安度晚年，不仅是社会和后辈的义务，而且是对他们过去辛勤劳动支出的偿还，即实质上是老年人收回自己过去的劳动积累养活自己。

2. 老年人口投资是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老年人口中酝酿着丰富的劳动力和智力资源。他们经历了几十年的学习和实践活动，积累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有些老人具有较高的智能水平。他们是国家的宝贵财富，我们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非常需要充分发挥这些老年人的作用。据1990年全国人口普查，老年人口(男60岁、女55岁及以上人口)中，有3660.5万人仍然在业和再就业，占老年人口总数的31.25%。他们多是有丰富工作经验和有技术专长或熟练的劳动者。其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有67.1万，各级单位负责人有37万^④。他们是各单位、各专业的带头人或骨干，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因此，社会应尽可能地保证他们一定的消费水平，使他们的劳动能力不至过早地消失，尽可能地让他们在两个文明建设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同时，为了进一步开发老年人口中的智力资源，帮助他们适应新技术发展的需要，或帮助部分中老年适应自己身体的变化而改换力所能及的工作的需要，还必须进行一定的智力投资。当前许多老年人（各级党和政府中一、二线的领导人，科、技、文、教、卫战线中的老年知识分子，以及各类熟练劳动者中的老人）在国家现代化建设中所起的杰出作用，说明开发老年智力资源是人类进步的迫切需要。

3.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不断增加老年人口投资，有利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敬老、爱老、养老是人类繁衍发展的需要，是几千年来人类共同的公理，也是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它的物质内容就是要保证适量的人口投资，即在现有生产力水平的条件下，尽可能地在经济上满足老年人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需要，使他们健康长寿、安度幸福晚年。在社会上和各个家庭中，敬老、爱老、养老能否成为一种风尚，能否在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上优先照顾老年人的需要，是衡量社会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尺度。在财力准许的条件下，尽可能地兴办一些适合老年人需要的集体福利、文化设施和社会物质、文化福利事业，让老年人免除孤独，减少忧虑，丰富多彩、生活充实、精神愉快、情操高尚、晚年幸福，这对整个社会精神风貌是一个重要的积极因素。

所以，不应把老年人当作社会的包袱，当作不得以的负担，而应认识到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不断相应地改善老年人的生活条件和提高老年人的生活水平，增加老年人口投资，是人类社会繁衍发展的客观要求，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发展的需要，是我们中青年劳动者应尽的义务、应尽的职责、应作的奉献，而且这种奉献在人类的世代更替中是会得到回报的。

参 考 文 献

- ① 预测数据，见《中国人口科学》1992年第二期。
- ② 参见凌宏城、袁培村、任天飞著《家庭经济学》，经济科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214页。
- ③ 张纯元主编《人口经济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146页。
- ④ 根据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编《中国1990年人口普查10%抽样资料》计算。

（本文责任编辑 邹惠卿）